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EPG-B1 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EPG-B1 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71-89-01-613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和国际贸易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			
地理坐标	_31 度 _18 分 _22.457 秒， _120 度 _47 分 _17.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6）322 号	
总投资（万元）	2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6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9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 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 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2030)	(原) 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8幢104/105单元, 租赁现有已建厂房用于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生产, 根据《苏州工业			

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苏州工业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本项目主要进行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满足苏州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

	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不项目不属于淘汰及限制产业。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td> <td>本项目位于长阳街107号S8幢104/105单元，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1km（项目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长阳街107号S8幢104/105单元，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1km（项目东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长阳街107号S8幢104/105单元，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1km（项目东						

	<p>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一榔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一星港街以西一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南侧），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控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严格遵守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准入清单要求（详见下表“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与园区产业结构相违背。</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产生的废水可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p>

	<p>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确保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要求。</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与区域进行联动。</p>
<p>4、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p> <p>《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p>		

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面向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

规划期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

②发展定位

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③发展目标

2025 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

2035 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

（2）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

①划定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0.3071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

	<p>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p> <p>②优化总体空间结构</p> <p>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p> <p>(3) 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p> <p>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 2 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培育壮大 4 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p> <p>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5 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物流），3 大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商贸、社会服务）。</p> <p>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符合其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341.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符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p>

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被列入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且不占用农田及生态红线，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1km（项目东南侧），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

表 1-3 周围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78	6.5/N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湖体范围	681.0953	6.7/W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湖体范围	921.1045	7.0/W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79.4807	1.2/SE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152.1427	1.1/SE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p>	7.0/N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区域噪声符合相应要求。</p> <p>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核意见附件2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分类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进行匀气盘和聚焦环产品的加工，产品用于等离子刻蚀机上的核心部件，属于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新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产业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等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具体条款详见下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碳排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	本项目不涉及。	

	放要求	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	

	<p>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p> <p>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60%。</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p>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p>		
<p>表 1-5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p>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2	<p>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行业。</p>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	本项目不涉及

	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p>综上，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p>四、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项目，产品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等离子刻蚀机上的核心部件的国产替代

化，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见附件）。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可以申请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主要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距离太湖约18.4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且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不相悖。

六、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

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规定的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要求。

七、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物料储存在专门的化学品库中，加盖密闭储存。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对挥发性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置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按照该要求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该要求设计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	本项目废气采用	相符	

		道应密闭。	密闭管道输送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废气处理效率为75%。	相符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八、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p>				

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且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挥发性成分含量的“达标”情况，作出如下分析：

表 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清洗剂类型	组分、规格	本项目VOCs含量	含量限值	是否满足限值要求	是否低VOCs
酒精	有机溶剂清洗剂	99.5%乙醇	<786g/L (99.5%)	900g/L	是	否

项目增加高 VOCs 清洗剂酒精的使用量，上述清洗剂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有机溶剂清洗剂含量限值，目前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九、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p>	<p>本项目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51.8km，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及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将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建设单位拟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p> <p>表 1-8 与重点保护单元“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td> <td>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行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太</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行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太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产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各目录中禁止的产业，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行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太							

		<p>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实行氮磷废水排放;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51.8km,不与其相违背。</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将建立应急响应体系,本项目建成后,需更新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p>
	资源开发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p>

效率要求	<p>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目新增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可满足园区相关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十、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分析表</p>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23 1227 1278 131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8 1227 1385 131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3 1317 1278 1570">项目不涉及码头。</td> <td data-bbox="1278 1317 1385 157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1123 1570 1278 195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内。</td> <td data-bbox="1278 1570 1385 1951">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1123 1951 1278 1993">项目不在阳</td> <td data-bbox="1278 1951 1385 1993">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项目不在阳	相符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项目不在阳	相符									

	<p>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51.8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项目依托租赁方厂区的污水排放口，经市政	相符

			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二、 区域 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不涉及
三、 产业 发展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	/		不涉及

	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涉 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工艺、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表 1-10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匀气盘和聚焦环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相符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本项目废水接入产业园管网前预留监测口。	相符

	<p>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危废仓库选址满足规划、消防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p>			
<p>十一、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内容，本项目为匀气盘及聚焦环产品的生产，产品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等离子刻蚀机上的核心部件的国产替代化，与“目录”中第四大类“新材料产业”项下的42款：“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硅单晶片及外延层、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稀土化合物）、高端电子固体胶、掩膜板、高纯化学试剂（含清洗液、刻蚀液、掺杂剂）、抛光材料、靶材、先进光刻胶材料以及相关的辅助试剂、引线框架、封装基板、键合丝（含浆料）、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蓝宝石衬底材料、高纯金属有机源（MO）/前驱体化学材料、高纯特种气体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开发与产业化”相符。</p>			
<p>综上，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类别（详见附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占地 53 亩，由中科院纳米所孵化成立，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企业、上市苗圃培育、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瞪羚、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p> <p>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刻蚀用硅部件材料制造行业和配套电气系统及互联接部件制造行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厂房面积严重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公司拟租用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进行“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EPG-B1 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9,298.5 平方米，拟建***。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过（备证号：苏园行审备〔2026〕322 号）。</p> <p>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实厂房层数及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构筑物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耐火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占地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5%;">建筑层数</th> <th style="width: 5%;">建筑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用途</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td> <td>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场所</td> <td>本项目租用该栋厂房南侧东部区域用于生产及办公。</td> </tr> </tbody> </table> <p>注：该栋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用一层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为本项目使用面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年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年工作时间(h)</th> <th style="width: 10%;">用途</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公用及辅助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3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一级	9298.5	9298.5	1 层	5.4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场所	本项目租用该栋厂房南侧东部区域用于生产及办公。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用途	备注	***	***	***	***	***	***	/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一级	9298.5	9298.5	1 层	5.4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场所	本项目租用该栋厂房南侧东部区域用于生产及办公。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用途	备注																																			
***	***	***	***	***	***	/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原辅料表仅列出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原辅料表仅列出本项目使用的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5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无食堂，无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位于长阳街 107 号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 S8 栋已建 104/105 单元作为生产场所，该厂房目前空置。该栋其他楼层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现场踏勘，项目地东侧为长阳街及福美泰电子、中材科技等企业，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其他企业。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产业园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建设项目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1	***	***	***	连续
		G1-3	***	***	***	
		G1-5	***	***	***	
		G1-2	***	***	***	
		G1-4	***	***	***	
		G1-6	***	***	***	
		G1-7	***	***	***	
		G1-8	***	***	***	
	G2-1	***	***	***	间歇	
废水	W1-1	***	***	***	间歇	
	W1-2	***	***	***		
	W1-3	***	***	***		
	W2-1	***	***	***	间歇	
	W2-2	***	***	***	间歇	
	W2-3	***	***	***	间歇	
	/	***	***	***	间歇	
固废	S1-1	***	***	***	间歇	
	S1-3	***	***	***		
	S1-6	***	***	***		
	S1-2	***	***	***		
	S1-4	***	***	***		
	S1-5	***	***	***		
	S1-8	***	***	***		
	S1-7	***	***	***		
	S2-1	***	***	***		
	S3-1	***	***	***		
	S3-2	***	***	***		
	S3-3	***	***	***		
S3-4	***	***	***			

	S3-5	***	***	***
	S3-6	***	***	***
	S3-7	***	***	***

1、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概况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原企业名称为苏州新美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更名），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提供材料纳米特性分析、可靠性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实验室）；销售半导体、蓝宝石及微机电材料及成品、电子产品及相关备件耗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现有在职人员约 100 名，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及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及档案号	运行情况
1	***	***	***	*** ***	***	***	正常运行
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现有已建、已验收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型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及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	*** *** *** *** ***	***	COD、SS	一般生产废水，TW001 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COD、SS			
		***	COD、SS			
	***	COD、SS、四甲基氢氧化铵、氨氮、总氮	氮磷废水，TW002 处理后进入 TW003 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排	连续	
	***	pH、COD、SS、SO ₄ ²⁻	一般生产废水，TW001 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pH、COD、SS、 氨氮	氮磷废水，TW003 处 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 *** *** *** *** *** *** *** *** *** *** *** ***	***	***	pH、COD、SS	一般生产废水， TW001 处理后接市政 管网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	***	pH、COD、SS			
	***	***	pH、COD、SS			
	***	***	pH、COD、SS			
	***	***	pH、COD、SS			
	***	***	pH、COD、SS			
	***	***	pH、COD、SS			
	***	***	pH、COD、SS、 F ⁻			
	***	***	pH、COD、SS			
	***	***	pH、COD、SS	含氮废水，TW003 处 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氨氮			
	***	***	COD、SS、四甲 基氢氧化铵、氨 氮、总氮	含氮废水，TW002 处 理后进入 TW003 处理 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F ⁻	溢流废水，TW004 处 理后回用至纯水系统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氨氮	含氮废水，TW003 处 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F ⁻	溢流废水，TW004 处 理后回用至纯水系统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氨氮	含氮废水，TW003 处 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一般生产废水， TW001 处理后接市政 管网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 *** *** *** ***	***	***	pH、COD、SS、 氨氮	氮磷废水，TW003 处 理后回用至冷却塔	不外 排	连续
	***	***	pH、COD、SS、 氨氮、TP		不外 排	连续
	***	***	COD、SS	接市政管网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	***	COD、SS、F ⁻	接市政管网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	***	COD、SS	接市政管网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	***	***	pH、COD、SS、 氨氮、TP	接市政管网	园区 污水	连续

					处理厂		
废气	*** *** ***	***	HF	碱洗塔处理后 DA001 排放	大气环境	连续	
		***	硫酸雾				
		***	NH ₃	酸洗塔处理后 DA002 排放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环境	连续	
		*** ***	*** ***	KOH	酸洗塔处理后 DA002 排放	大气环境	连续
				硫酸雾	碱洗塔处理后 DA001 排放		
		*** *** ***	*** *** ***	硫酸雾			
				HF			
				NH ₃			
		*** *** *** ***	*** *** *** ***	HCl	碱洗塔处理后 DA001 排放		
				硫酸雾			
				HF			
				HCl			
		*** *** ***	*** *** ***	NH ₃	酸洗塔处理后 DA002 排放		
				颗粒物	DA003 排放		
SO ₂							
NO _x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弃化学品	不排放	不排放	间歇	
			废氢氟酸				
			含氮废碱液				
			废胶及废脱胶剂				
			在线检测废液				
			废表面处理剂				
			危险废包装				
			废清洗机滤芯				
			废活性炭				
			水处理污泥及残渣				
			废水处理机组废弃物				
			废润滑油				
			废含油滤芯				
			废化学品沾染物				
			*** *** ***				*** *** *** *** ***
	废硅料						
	废研磨浆料						
	纯水机组废弃物						
	废靶材						
	一般废包装						

*备注：本次拟对截断机、滚圆机、切片机、脱胶清洗机、平面磨削、微孔加工、精密加工、单槽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废水接入 TW003 装置处理后回用。

表 2-10 现有在建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型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及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	***	***	COD、SS	进入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COD、SS				
	***	***	COD、SS				
	***	***	COD、SS				
	***	***	COD、SS、Cl ⁻				
	***	***	COD、SS、氨氮、TP	进入集中供液设备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连续	
		***	COD、SS、氨氮、F ⁻	进入TW003处理后回用			
		***	***	COD、SS	进入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COD、SS	先进入TW002处理后再进入TW003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连续
		***	***	COD、SS、氨氮、TP	进入集中供液设备 TW005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连续
		***	***	COD、SS、氨氮、TP	进入TW003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连续
	***	***	COD、SS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连续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 (TA006)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接入滤筒除尘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	***	氟化氢	接入碱洗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油雾				

	***			过滤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	/	接入酸洗塔 TA002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废	***	***	废滤筒	外售	外售	间歇
	***	***	废铝箔			
	***	***	一般废包装			
	***	***	不合格品			
	***	***	废砂	不排放	不排放	间歇
	***	***	废活性炭			
	***	***	废擦拭布			
	***	***	废有机溶剂			
	***	***	表面处理废液			
	***	***	废滤布			
	***	***	废硅泥			
	***	***	废化学品包装			
	***	***	水处理污泥及残渣			
	***	***	废含油滤芯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

3、已建项目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达标及排放分析

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制程冷却水排水、一般生产废水、氮磷生产废水（含冷却塔废水、洗涤塔废水）、溢流废水。企业废水分别收集分质处理，一般生产废水经厂内 TW001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制程冷却水排水一并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氮磷生产废水经 TW002、TW003 处理后回用；溢流废水经 TW004 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能力见表 2-11。

根据 2025 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数据（编号：KDHJ2513676、KDWT250906），废水总排口各因子均可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表（总排口）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	------	------	------	------	----	-----	----

废水总排口	2025年11月06日	无色、无嗅、清	pH值	***	6-9	/	无量纲
			总氮	***	70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	500	4	mg/l
			悬浮物	***	400	4	mg/l
			氨氮	***	35	0.025	mg/l
	氟化物	***	1.5	0.05	mg/l		
	2025年2月24日	微灰、微浑、水	总磷	***	8	0.01	mg/l

备注：现有项目氟化物来源于硅部件预清洗及最终清洗过程的溢流废水，该溢流废水经TW004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装置制纯水，纯水制备弃水接管处理；总磷数据来源于报告KDWT250906。

根据2023年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OASIS2312035、OASIS2401245)，常规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回用水(进入冷却塔前)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限值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电导率满足企业自定标准。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表（回用水）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401245S01	常规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 1.25 13: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2	常规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 1.25 15: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3	常规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 1.25 17: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4	常规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1.25 19: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5	回用水（进入冷却塔前）1.25 13: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6	回用水（进入冷却塔前）1.25 15: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7	回用水（进入冷却塔前）1.25 17: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8	回用水（进入冷却塔前）1.25 19: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09	回用水（进入纯水机组前）1.26 10: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0	回用水（进入纯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水机组前) 1.26 12: 00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1	回用水 (进入纯水机组前) 1.26 18: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2	回用水 (进入纯水机组前) 1.26 16: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3	回用水 (进入冷却塔前) 1.26 10: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4	回用水 (进入冷却塔前) 1.26 12: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5	回用水 (进入冷却塔前) 1.26 16: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2401245S16	回用水 (进入冷却塔前) 1.26 14: 0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	6.5~8.5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氨氮	mg/l	***	10

			总磷	mg/l	***	1
			电导率	μs/cm	***	20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附表（1）。
 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限值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
 3、电导率限值为企业自定。

根据 2025 年 1-12 月企业生产统计数据，氮磷废水平均实际进水 10.1t/h，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冷却塔排水再次进入氮磷废水处理系统，氮磷废水不排放。

（2）废气达标及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粘合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污水站废气。酸性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碱性废气经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粘合废气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未定量，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5 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数据（编号：KDHJ2513676），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1、DA002 各污染因子浓度和速率均可达标。

表 2-1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5.11.06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出口排放浓度（mg/m ³ ）		出口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DA001	氯化氢	***	***	***	0.18	达标
	硫酸雾	***	***	***	1.1	达标
	氟化物	***	***	***	0.072	达标
DA002	氨	***	***	***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不计排放速率，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氯化氢 0.2mg/m³、氟化物 0.06mg/m³，氨 0.25mg/m³。

根据 2024 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数据（编号：KDHJ241686），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DA003 各污染因子浓度和速率均可达标。

续表 2-1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4.02.28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出口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	10	/	/	达标
	二氧化硫	***	35	/	/	达标
	氮氧化物	***	50	0.04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不计排放速率，涉及项目检出限为：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mg/m³。

根据 2025 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数据（编号：KDHJ2513676），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内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

表 2-14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5.11.0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厂界	氯化氢	0.036	0.041	0.043	0.041	0.043	0.05
	硫酸雾	0.007	0.008	0.009	0.008	0.009	0.3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氨	0.007	0.022	0.021	0.014	0.022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20
	非甲烷总烃	0.55	0.55	0.55	0.48	0.55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96						6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结果为瞬时值。

2、“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氟化物 0.5μg/m³（采样体积以 3000L 计）。

(3) 噪声达标及排放分析

根据 2025 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数据（编号：KDHJ256186），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 3 类标准限值。

表 2-1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2025.11.06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结果 dB (A)
----	-------	-------	-----------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厂界外一米	/	59	50
2	东厂界外一米	/	58	53
3	南厂界外一米	/	56	45
4	西厂界外一米	/	56	53
限值			65	55

(4) 固体废物

现有已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置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2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申报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如实申报备案。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已实行危险废物的信息公开。已建的危废仓库设有标识牌，门口有警示标志，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抽风设施、防爆灯及开关；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固体、液体分开放置，液体设置防泄漏托盘，中间有隔离；危废包装容器上有标识；防雨水、防火，不产生扬尘；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件要求。

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在验收后进行了验收后变动分析，主要涉及固废的产生量，本表固废产生量根据验收后变动核算。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硅料	一般固废	398-999-99	103.6	无锡禹成冠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研磨浆料	一般固废	398-999-99	18.8	
3	废耗材	一般固废	398-999-99	10	

4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398-999-99	2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纯水机组废弃物	一般固废	398-999-99	3		
6	废靶材	一般固废	398-999-99	5		
7	含氮废碱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318		
8	废氢氟酸	危险废物	HW34 398-005-34	33		
9	废胶及脱胶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5		
10	废表面处理剂	危险废物	HW34 398-005-34	87		
11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12	废清洗机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3	废水处理机组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5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15	废含油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1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6		
17	水处理污泥及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13		
18	废弃化学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20		
19	在线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6		
20	废化学品沾染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现有已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9-2024-060-L）。

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

根据现有已批复环评文件，现有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储存的各种危化品。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等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火灾事故。根据 2024 年 2 月编制并备案的应急预案，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环境风险。

2)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仓库、车间等均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公司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已建立动态管理制度，责任人及定期维护

制度已落实。

A、物料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为防止泄漏等事故发生，采取如下安全防范措施：①甲类仓库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②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忌混储；库房地坪采用环氧漆处理；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④库房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⑤泄漏时先将未泄漏储存桶立即移开，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针对泄漏的物料收集后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⑥厂区在各个风险源点均配备有一定量的消防设施、并保存完好；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有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⑦发生火灾时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

B、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厂房设立禁火标志。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建立有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物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

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选用合格的设备进厂，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④废气处理设施、各类仓库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

⑤对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设置应急事故池/桶总容积 205m³，应急事故池可用于防止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任意排放。现有各区阀门切换均有专人负责，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

现有项目建立有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运行以来无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可依托现有项目的设施。

(6) 排污许可执行及自行监测情况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061864566N003X（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8 年 07 月 05 日）。噪声已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季度监测，废水、废气已进行年度监测。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全厂批复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104567	116879
		COD	11.353	12.941
		SS	10.908	12.318
		氨氮	0	0
		总氮	0	0
		氟化物	0.02	0.038
	生活污水	水量	2700	4185
		COD	1.08	1.674
		SS	0.81	1.256
		氨氮	0.122	0.189
		总氮	/	0.293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总磷	0.022	0.034
		氟化物	0.109	0.122
		硫酸雾	0.101	0.537
		氯化氢	0.048	0.048
		氨	0.149	0.149
		颗粒物	0.055	0.055
		SO ₂	0.06	0.06
		NO _x	0.152	0.152
		VOCs	/	0.077
	无组织 废气	氟化物	0.005	0.006
		硫酸雾	0.027	0.027
		氯化氢	0.002	0.002
		氨	0.003	0.003
		VOCs	0.0006	0.1046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 例行监测数据除硫酸雾外其余均无实测速率, 实际废气排放量以环评为准; 为已建项目排放量。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现有项目以 A1、A2 车间为边界分别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厂界无异味。

7、租赁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 租赁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研发, 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好, 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不新设排污口,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通过厂房设置的接管口接入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内的污水管网, 通过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总排口排入污水厂。本项目所在厂房此前已全部搬迁, 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化学需氧量 ≤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3					
高锰酸盐指 数≤				mg/L	1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					
饱和溶解氧 ≥	mg/L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244页）。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 值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 平均	日均	年均	小时 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 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26）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150	50	20	
		PM ₁₀	μg/m ³	/	120	60	/	100	5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200	50	30
		PM _{2.5}	μg/m ³	/	60	30	/	50	25
		O ₃	μg/m ³	200	/	/	200	/	/
		CO	mg/m ³	10	4	/	10	4	/
		TSP	μg/m ³	/	/	/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同比下降7.1%，细颗粒物（PM_{2.5}）同比下降1.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下降9.8%，二氧化氮（NO₂）下降10.7%，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二氧化硫（SO₂）同比持平。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

O₃、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 达标，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为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对东沙湖生态公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 3 年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要求。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100m 处，在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分为 2 时、8 时、14 时和 20 时。监测因子的详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沙湖生态公园	-1400	3600	非甲烷总烃	2023-06-06 至 2023-06-12	西北	4100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东沙湖生态公园	-1400	3600	非甲烷总烃	1h	2	1.13~1.80	mg/m ³	90%	0	达标

备注：项目东南角为项目原点。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

2.1 区域地表水现状

2.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3.6.7~2023.6.9 园区第一污水厂上下游相关断面监测结果。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园区第一污水厂上游 500m	最大值	0.76	0.11	14
	最小值	0.50	0.10	9
	平均值	0.63	0.10	12
	最大标准指数	0.507	0.367	0.467
	最小标准指数	0.333	0.333	0.3
	超标率(%)	/	/	/
园区第一污水厂排放口	最大值	0.85	0.12	13
	最小值	0.54	0.09	12
	平均值	0.70	0.11	12
	最大标准指数	0.567	0.4	0.433
	最小标准指数	0.36	0.3	0.4
	超标率(%)	/	/	/
园区第一污水厂下游 1000m	最大值	0.86	0.13	12
	最小值	0.49	0.09	10
	平均值	0.68	0.11	11
	最大标准指数	0.573	0.433	0.4
	最小标准指数	0.327	0.3	0.333
	超标率(%)	/	/	/

由上表可知，吴淞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持续开展了 171 个点位的区域环境噪声监测，36 个点位的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总监测道路长度 138.185 千米。2024 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 4a 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除 2 类区昼间噪声同比略有下降外，其余声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同比均有所升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p>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202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与 2023 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处于“基本稳定”水平，植被覆盖情况较好，生态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生态价值和良好的物种宜居空间。</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 个例行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优于 V 类标准，与 2023 年相比，水环境质量类别无变化，整体保持稳定。9 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p> <p>1 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和国际贸易区长阳街 107 号 S8 幢 104/105 单元，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设施排口氨氮、总氮、总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排口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及表 4 标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设施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直接排放	氨氮	mg/L	25
			总氮	mg/L	35
			总磷	mg/L	1.0
厂排口 (DW001)		表 1 间接排放	pH 值	/	6.0~9.0
			悬浮物 (SS)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20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2200	

表 3-9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悬浮物(SS)	mg/L	10
			pH	/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涉及排气筒为 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表3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m)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0.5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全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pH值、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95	2.321	0.774	0.774	0.774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5	0	0.175	0.175	0.175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456	0	5456	5456	/	/
	COD	0.71	0.342	0.368	0.164	0.368	/
	SS	1.33	1.174	0.156	0.055	/	0.156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2	0	0.002	0.002	0.002	
		总氮	0.018	0	0.018	0.018	0.018	/
		总磷	0.011	0.007	0.004	0.002	0.00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11	0.009	0.003	/	0.009
		pH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050	0	4050	4050	/	/
		COD	1.62	0	1.62	0.122	0.122	/
		SS	1.215	0	1.215	0.041	/	0.041
		氨氮	0.182	0	0.182	0.006	0.006	/
		总磷	0.032	0	0.032	0.001	0.001	/
		总氮	0.284	0	0.284	0.041	0.041	/
	厂排口 (生产+生活)	废水量 (m ³ /a)	9506	0	9506	9506	/	/
		COD	2.33	0.342	1.988	0.286	0.286	/
		SS	2.545	1.174	1.371	0.096	/	0.096
		氨氮	0.184	0	0.184	0.008	0.008	/
		总氮	0.05	0	0.05	0.019	0.019	
		总磷	0.295	0.007	0.288	0.043	0.04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11	0.009	0.003	0.003	/
		pH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2	2.2	0	0	0	0
		危险废物	90.1	90.1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衡，水污染物在园区第一污水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及装修，仅需少量设备、管道安装及调整，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固体废弃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弃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机加工废气(G1-1、G1-3、G1-5)</p> <p>厂区内 CNC 机台使用水溶性切削液，油雾含量较少且 CNC 机台使用时为密闭状态（收集效率按 99%计），机台自带有油雾净化滤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a。加工过程中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接入设备配套的滤芯净化后再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净化效率约 75%。</p> <p>（2）碱性废气(G1-2、G1-4、G1-6)</p> <p>本次 CNC 清洗使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正常情况下无有机废气产生，可能会产生少量的碱性废气，无特征因子，但为保证车间环境，清洗时设备后方设有排气装置，通过管道接入酸喷淋塔处理后直接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定量分析。</p> <p>（3）擦拭废气(G1-7)</p>

每次清洗前后需对产品进行多次擦拭清洁，使用乙醇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t/a，废弃的擦拭布作为危废，及时收集于密闭的桶内，并存放于危废贮存库。酒精擦拭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6m×1.2m*2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净化效率约 75%。

(4) 热排气(G1-8)

本项目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该工序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退火过程产生的热排气直接通过管道排至室外。

(5) 打磨废气 (G2-1)

机加工使用的刀头定期在磨刀车间进行手动打磨，有颗粒物产生，由于打磨时间短，打磨数量少，不定量分析颗粒物产生。

(6)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耗材、废过滤器、废填料、不合格品、检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等，均为单独塑料桶密闭封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挥发，因此本次不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的产排情况。危废仓库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匀气盘及聚焦环产品生产线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578	集气罩	90	1.42	DA001	0.1578
	CNC 粗加工、钻孔、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692	管道收集	99	1.675	DA001	0.0169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排气筒	机加工、擦拭、危废仓库废气	70000	非甲烷总烃	6.14	0.43	3.095	7200
厂区内	生产车间	--	非甲烷	--	0.024	0.175	7200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油雾过滤装置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首先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装置处理，然后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

油雾过滤装置的核心原理是通过物理分离、静电捕集、过滤拦截及冷凝回收等多重机制，将工业生产中产生的油雾（切削液、润滑油等形成的雾状颗粒）从气流中分离并净化，最终实现油雾去除或油液回收。

(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机加工废气、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于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中水汽比较多，二级活性炭前加增干式过滤装置。机加工设备在微负压状态下密闭收集，直接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中，收集率 99%；酒精擦拭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确保使用时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危废仓库面积约 15 平米，层高约 5 米，按照 8 次/小时换风计。各废气收集装置满足相应文件要求，使用时确保收集效率满足要求。根据现场布局，本项目风量设计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数量	尺寸	设计风速	单个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备注
检验中心	CNC 加工中心	245	/	/	270	66150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按照 70000m ³ /h 进行设计
	集气罩	2	0.6m*1.2m	0.3m/s	778	1556	
	危废仓库	8	15m ² *4.5m	12 次/小时	/	810	
合计						68516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选择应根据风量大小、净化要求、设备运转与建造经济性、现场工况、废气浓度等具体工况综合考虑。常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常用的有水喷淋法、冷凝法、吸收法、燃烧法、催化法、吸附法等。

水喷淋法：水喷淋工艺在大气污染治理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在喷涂工序中也得到使用，例如水帘柜就是一例，其原理是通过将水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常作为废气处理的预处理。

冷凝回收法：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该法用于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废气处理。但此法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因此无特殊需要，一般不采用此法。

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相互接触，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溶入吸收液中，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此方法简单可靠，投资省，处理风量不受限制，适于处理低浓度并含颗粒物的废气。对不同的污染物，可选择不同的液体吸收剂。但对于挥发性很强的有机溶剂废气，由于不能用水来作吸收剂，所以，很难选择到合适的吸收剂。

直接燃烧法：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驻留一定的时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

催化燃烧法：将废气加热到 200~300℃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该法能耗低、净化率高、无二次污染、工艺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高温高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

吸附法：利用吸附剂的大表面积的吸附能力，当废气通过吸附剂时，废气中有害物质被吸附，废气得到净化。吸附法主要是采用吸附材料来吸附净化废气中的污染物。这种方法比较适合于中等风量以下、间歇性排放的低浓度废气的处理。该法操作简单，易管理，效果好。

1) 直接吸附法：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可达到 85~90%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操作方便，但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

不需回收的场合。

2) 吸附回收法：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饱和后用热空气进行脱附再生。

经过比较，针对公司的生产特点及规律及相关资料，类比此行业处理有机废气的方法，针对项目的废气特征，结合当前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将各点位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应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法，由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净化后的气体则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此工艺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采用高效颗粒状活性炭，其比表面积（吸附面积） $>800\text{m}^2/\text{g}$ ，因而具有很高的表面活性和吸附能力。低浓度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它的活性表面上，达到净化的目的。

建设单位委托专门的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等文件要求进行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2$ 和 40°C 。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处理工艺	***
处理风量	***
活性炭形式	***
气体流速	***
碳层厚度	***
活性炭碘值	***
活性炭堆积密度	***
更换频次	***
动态吸附量，%	***
装填量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活性炭更换周期= $11667 \times 10\% / (4.6 \times 10^{-6} \times 70000 \times 24)$

=151 天。

(3) 酸喷淋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到 KOH 等碱性清洗剂，生产过程中可能有少量碱性废气，无特征因子，但为保证车间环境，清洗时设备后方设有排气装置，废气通过管道接入酸喷淋塔处理后直接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酸碱喷淋塔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废气中的酸性或碱性气体。利用喷淋塔与进入的酸性或碱性气体进行酸碱中和反应，将酸性或碱性气体中的有害成分转化为无害物质，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酸碱喷淋塔通常由塔体、填料层、喷淋系统和排气系统组成。废气首先通过进气管道进入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是一种具有大表面积的材料，用于增加气体与液体的接触面积，促进化学反应的进行；在填料层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将酸溶液均匀地喷洒到填料上。酸溶液一般由水和硫酸/盐酸配置而成。喷淋液与废气中的碱性气体接触后，发生酸碱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这些中和反应会将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转化为无害物质。经过酸碱中和反应后的废气中，无害物质和水蒸气会随着废气一起上升。在塔顶设置排气系统，将处理后的气体排出。而酸碱溶液会流下来，收集在塔底的集液槽中；集液槽中的酸碱溶液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会逐渐含有大量的盐和其他有害物质。为了保证酸碱喷淋塔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将酸碱溶液进行更换。

本项目共设六台超声波清洗机，单台风量为 $10\text{m}^3/\text{min}$ ，总风量为 $36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按照 $4000\text{m}^3/\text{h}$ 进行设计，喷淋塔设计参数如下：

表 4-4 酸喷淋塔设计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设计风量	***
2	数量	***
3	塔体材质	***
4	喷淋塔尺寸	***
5	pH 控制	***
6	洗涤介质	***
7	循环水泵	***
8	酸洗水箱	***

(4)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机加工为湿式机械加工方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选用油雾净化滤芯+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相同的生产单元机加，其湿式机械加工推荐的可行的废气处理技术为机械过滤，本项目机加工选用的处理方式可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相同的的生产单元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的可行的废气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本项目酒精擦拭选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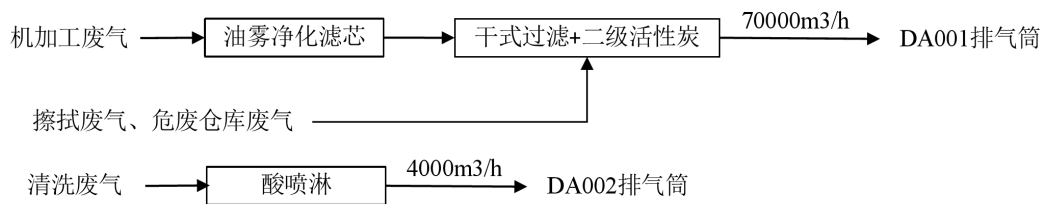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机加工废气*	70000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99	DA001(高度 20m)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		
清洗废气	4000	/	管道收集	/	DA002(高度 20m)	酸喷淋

注：*机加工废气首先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滤芯处理。

1.3 废气排放状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废气排放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 频次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 率%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DA001	非甲烷总烃	70000	6.141	0.43	3.095	72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54	0.108	0.774	20	1.3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其他)	3	一年一次

注：*其中机加工废气先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滤芯处理后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175	0.175	9298.5	5.5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50	530	350	25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8。

表4-8 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 g/m ³)	Q _c (kg/ h)	r(m)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470	0.021	1.85	0.84	2	0.046	51.924	3.587

根据表4-8的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外扩100m范围设置，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滤芯处理后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酒精擦拭废气直接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少，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要求。

1.6 环境监测计划

表4-9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一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一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 生产装置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生产装置非正常排放概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项目为生物制药，工艺条件与其他项目相比非常温和，生产为序批式过程，装置每天均进行正常的开车、停车操作，不易发生事故。因此，项目生产装置在开车、停车时不会发生泄漏，不会造成因开停车造成的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事件；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2)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所排放的废气浓度将会明显增加，可能出现短暂超标的情况。因此，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30min计，发生频次为每年1次，本项目环保设备依托现有，全厂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10。

表 4-10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机加工、擦拭	70000	非甲烷总烃	6.141	0.43	30min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清洗废水

CNC 加工过程中每次加工都需要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时先在自来水龙

头下进行冲洗，然后进行普通清洗和深度清洗，普通清洗在普通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深度清洗先在钻孔后清洗机清洗，然后在 CNC 后清洗机（三槽水平）中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设计，清洗水用量统计如下：

表 4-11 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排水 量 L*	日排水 量 L	工作时 间	合计 (t/ 年)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纯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清洗剂。

(2) 喷淋废水

清洗过程中使用碱性清洗剂，可能会有少量碱性废气产生，通过酸喷淋进行处理，酸洗水箱为 500L，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的废水量为 0.4-0.45 吨，则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0 吨。

(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周清洗 2 次，每次清洗排水量约 250-300L，废水产生量约 30t/a。

上述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得原辅料及工艺与现有项目相同，根据现有项目的实测数据，本项目进废水处理站（废水量：3646m³/a）各污染物浓度为***。

(4) 公用辅助工程排水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切削液配置和清洗，其中切削液配置纯水用量为 635t/a，清洗工序纯水用量为 3606t/a，纯水制备得水率为 70%，则浓水排放量为 1810t/a，浓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直接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同类纯水制备工艺，其浓水（废水量：1810m³/a）产生浓度为 COD30mg/L，SS30mg/L。

(5) 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150 人，本项目无职工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00L/（人·天）计，排污系数为 90%计，每天用水量 15t/d，则产生废水 4050 t/a。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分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1）废水处理方案

废水处理站处理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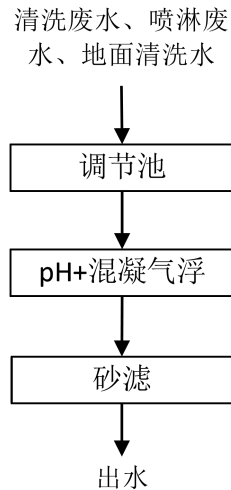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调节池：由于车间废水水质不均匀，故设计一座的调节池以储存废水，同时均匀水质水量。

pH+混凝气浮：本项目清洗使用碱性清洗剂，其产生的废水首先需进行 pH 调节，然后采用气浮法进行处理。气浮池是一种主要用于固液分离或液液分离的物理化学处理单元，其核心是利用微小气泡的浮力将污染物带至水面并去除。气浮的基本原理是向污水中通入大量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使其粘附于水中的污染物（如油脂、悬浮颗粒、胶体等）上。由于污染物与气泡结合后形成的“颗粒-气泡”复合体的整体密度小于水，从而在浮力作用下迅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然后通过刮渣机将其去除。常用于含油废水（如

食品、屠宰、石化废水)的预处理,保护后续生化处理单元。

砂滤:为确保处理后的排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气浮后增加砂滤工序,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颗粒,通过过滤层(如石英砂)截留杂质。该工序适用于污水深度处理阶段,能有效降低浊度和SS(悬浮物)含量。

表 4-12 废水处理站分段处理效率统计表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调节池、pH+ 混凝气浮	进水水质 mg/L	***	***	***	***	***	***	***
	出水水质 mg/L	***	***	***	***	***	***	***
	去除率%	***	***	***	***	***	***	***
砂滤	进水水质 mg/L	***	***	***	***	***	***	***
	出水水质 mg/L	***	***	***	***	***	***	***
	去除率%	***	***	***	***	***	***	***

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少量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等,采用 pH+混凝气浮、砂滤的处理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相同的废水类型,其清洗费液推荐的可行的处理技术为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超滤、蒸发,本项目选用混凝气浮的处理方式可行。

3) 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运行费用包含药剂费、电费等,根据设计单位预估,本项目每吨含废水的处理费用约为 3.5 元,本项目废水站年处理量为 3646 吨,年废水处理费用为 1.3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为 2 亿,废水处理费可接受。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 4-12 工业废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匀气盘及聚焦环产品生产线	清洗、酸喷淋、地面清洁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实测法	连续	7200	3646	***	***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pH+混凝气浮、砂滤	52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厂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	***			92					/
			氨氮					***	***			0					/
			总氮					***	***			0					/
			总磷					***	***			66.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54.5					/
			pH					***	***			/					/
纯水制备	公辅产污	纯水制备浓水	COD	类比法	连续	7200	1810	30	0.054	直接接管	/	/	厂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公辅产污	纯水制备浓水	SS	类比法	连续	7200	1810	30	0.054	直接接管	/	/				/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646	COD	***	***	废水处理站	86	0.314	500	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苏州工业园区第
		SS	***	***		28	0.102	400	
		氨氮	***	***		0.5	0.002	25	

			总氮	***	***		5	0.018	35	一污水处理厂
			总磷	***	***		1	0.00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5	0.009	20	
			pH	10			6-9		6-9	
纯水制备浓 水	1810		COD	30	0.054	直接接 管	30	0.054	500	苏州工业园 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
			SS	30	0.054		30	0.054	400	
生活污水	4050		COD	400	1.62	接管	400	1.62	500	苏州工业园 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
			SS	300	1.215		300	1.215	400	
			氨氮	45	0.182		44	0.182	45	
			总磷	8	0.032		8	0.032	8.0	
			总氮	70	0.284		70	0.284	70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 去向	监测频 次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废 水	DW001	pH	5456	6-9		《电子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表 1 间 接排放	6-9		5456	6-9		园区第一 污水	1 次/一 年	/
		COD		67.45	0.368			500	30		0.164	/			
		SS		28.59	0.156			400	10		0.055	/			
		氨氮		0.37	0.002			45	0.37		0.002	/			
		总氮		3.30	0.018			70	3.3		0.018	/			
		总磷		0.73	0.004			8	0.3		0.002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65	0.009			20	0.5		0.003	/			

生活污水	DW001	COD	4050	400	1.62	《电子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表 1 间 接排放	500	4050	30	0.122	苏州工业 园区第一 污水处理 厂	1 次/一 年	/
		SS		300	1.215			400		10	0.041			/
		氨氮		45	0.182			45		1.5	0.006			/
		总磷		8	0.032			8.0		0.3	0.001			/
		总氮		70	0.284			70		10	0.041			/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废水处理站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公辅废水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	直接接管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直接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

备注：本项目未设置单独得无水排口，依托产业园区污水排口进行废水排放。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一起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已建成规模 20 万 m³/d。该污水厂收水范围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中对水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重点对污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简要分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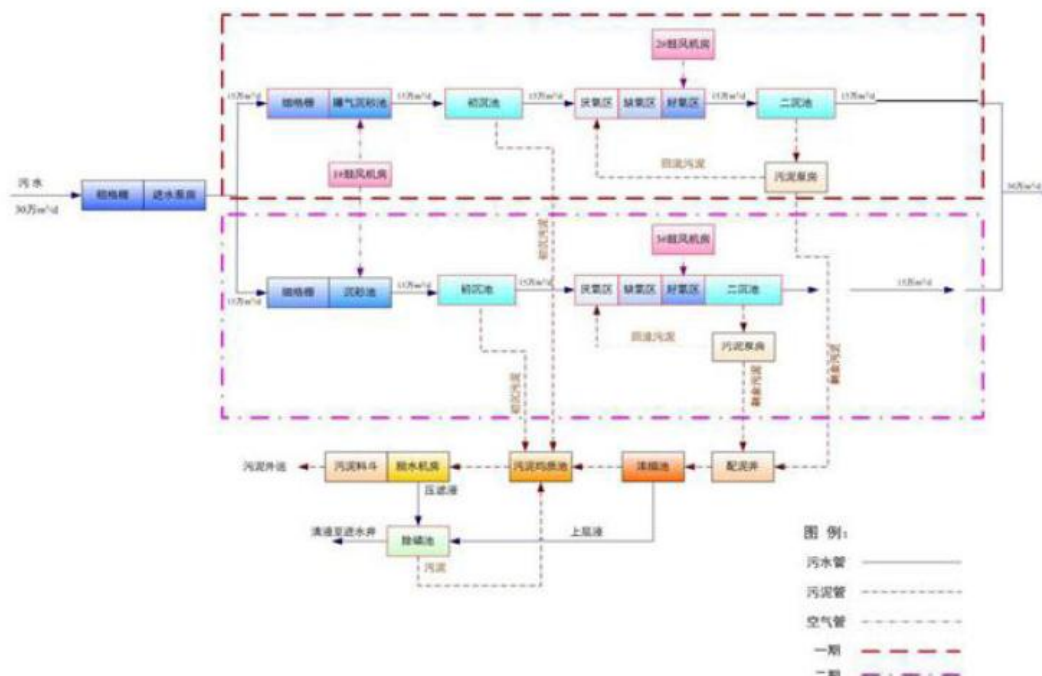


图 4-3 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排水量为 9506m³/a（31.69m³/d）。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日处理水量为 15.6 万 m³/d，尚有 4.4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占剩余处理量的 0.07%。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很低，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水质简单。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厂排口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7'	31°18'	0.9506	进入	连续排	0-24	园区	pH	6-9

2		13.949",	12.895"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30
3				SS				10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6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一年	流量计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重铬酸盐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重量法
4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8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玻璃电极法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	隔声、距离衰减等	90	-10	1	0	1	79.5	昼、夜	20	53.5	1m
	切削液循环系统 1	/		75	-138	4	0	18	55.7	昼、夜	20	29.7	1m
	切削液循环系统 2	/		75	-138	13	0	27	55.6	昼、夜	20	29.6	1m
	空压机 1	41m ³ /min		80	-120	37	0	8	61.0	昼、夜	20	35	1m
	空压机 2	41m ³ /min		80	-120	40	0	5	61.6	昼、夜	20	35.6	1m
	空压机 3	41m ³ /min		80	-124	37	0	8	61.0	昼、夜	20	35	1m
	热泵机组 1	/		75	-110	0	0	5	56.2	昼、夜	20	30.2	1m
	热泵机组 2	/		75	-110	1	0	6	56.3	昼、夜	20	30.3	1m
	热泵机组 3	/		75	-111	0	0	5	56.6	昼、夜	20	30.6	1m
	热泵机组 4	/		75	-111	1	0	6	56.3	昼、夜	20	30.3	1m
	真空泵 1	250m ³ /h		75	-112	0	0	5	56.6	昼、夜	20	30.6	1m
	真空泵 2	250m ³ /h		75	-112	1	0	6	56.3	昼、夜	20	30.3	1m
	空调系统 1	/		75	-107	-2	0	1	64.5	昼、夜	20	38.5	1m
	空调系统 2	/		75	-110	-4	0	1	64.6	昼、夜	20	38.6	1m
	空调系统 3	/		75	-107	-4	0	1	64.6	昼、夜	20	38.6	1m
废水处理站	0.6t/h	80	-20	-1	0	2	64.9	昼、夜	20	38.9	1m		

备注：项目东南角为项目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13 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酸喷淋	4000m ³ /h	-40	40	0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等	昼、夜
二级活性炭	70000m ³ /h	-54	25	0	80		昼、夜

备注：项目东南角为项目原点。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 4) 合理车间布局、墙体隔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 3 类标准。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32.8	3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一季度 一次	/
南厂界	46.1	46.1						/
西厂界	21.5	21.5						/
北厂界	29.3	29.3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	厂界噪声	LeqdB(A)	1 次/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通过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具体产生与处置情况如下：

(1) 废擦拭布 (S1-7)、沾染废物 (S3-6)：主要是擦拭清洁过程、机加工过程产生，年产生量为 1 吨。

(2) 不合格品 (S1-8)：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1 吨。

(3) 废切削液 (S1-2、S1-4、S1-5)：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经集中供液系统滤去硅泥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25 吨。

(4) 废硅泥 (S1-1、S1-3、S1-6)：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年产生量为 10 吨。

(5) 废过滤器 (S2-1)：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各类过滤介质，年产生量为 0.2 吨。

(6) 废润滑油 (S3-1)：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 吨。

(7) 废水处理污泥 (S3-2)：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为 10 吨。

(8)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S3-3)：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活性炭，填充量为 11.67t，年更换 2 次，年更换量为 26 吨 (含吸附

的有机废气)；废过滤棉一年更换4次，年产生量为2吨。

(9) 废包装容器(S3-4)：主要为酒精、切削液、清洗剂、油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年产生量为10吨。

(10) 废包材(S3-5)：主要为原辅料包装拆包产生的废塑料、纸等，年产生量为1吨。

(11) 废滤芯(S3-7)：CNC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滤芯，年产生量为6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擦拭布、沾染废物	擦拭、机加工	固态	酒精、油、布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硅	1			
3	废切削液	CNC精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25			
4	废硅泥	CNC精加工	固态	硅、有机物	10			
5	废过滤器	公辅产污	固态	膜、活性炭等	0.2			
6	废水处理污泥	公辅产污	固态	有机物、硅	10			
7	废活性炭	公辅产污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6			
8	废包装容器	公辅产污	固态	塑料、酒精、油脂、切削液、清洗剂等	10			
9	废包材	公辅产污	固态	纸、塑料	1			
10	废润滑油	公辅产污	液态	矿物油	0.1			

11	废滤芯	公辅产污	固态	切削液, 水、滤芯等	6			
12	废过滤棉	公辅产污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2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擦拭布、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擦拭、机加工	固态	酒精、油、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
2	废硅泥		CNC 精加工		硅、有机物			HW49	900-041-49	10
3	废水处理污泥		公辅产污		有机物、硅			HW49	900-041-49	10
4	废包装容器		公辅产污		塑料、酒精、油脂、切削液、清洗剂等			HW49	900-041-49	10
5	废滤芯		公辅产污		切削液, 水、滤芯等			HW49	900-041-49	6
6	废切削液		CNC 精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5
7	废活性炭		公辅产污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6
8	废润滑油		公辅产污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9	废过滤棉		公辅产污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
10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硅	/	/	S59	900-099-S59	1
11	废过滤器		公辅产污		膜、活性炭等			S59	900-009-S59	0.2
12	废包材		公辅产污		纸、塑料			S17	900-003-S17	1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t/a)								
1	废擦拭布、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1	擦拭清洁	固态	酒精、布	酒精	1天	T/In	委外处理	
2	废硅泥		900-041-49	10	CNC精加工		硅、有机物	有机物	1天			
3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1-49	10	公辅产污		有机物、硅	有机物	1天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0	公辅产污		塑料、酒精、油脂、切削液、清洗剂等	酒精、切削液、油脂、清洗剂等	1天			
5	废滤芯		900-041-49	6	公辅产污	切削液、水、滤芯等	切削液	1月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环保产污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环保产污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	CNC精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切削液	1年	T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公辅产污		矿物油	矿物油	1月	T, I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则全年总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擦拭布、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25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4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1-49	10		
5	废滤芯		900-041-49	6		
6	废硅泥		900-041-49	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8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10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	外售	外售单位
11	废过滤器		900-009-S59	1		
12	废包材		900-003-S17	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暂存于厂房 1 一楼的一般固废仓库（20m²）进行储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避免雨水进入。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16 一般固废贮存区图形标志标识一览表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暂存，该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目前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验收结论，现有已建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具体如下：危废仓库铺设环氧树脂地面，设有沟槽，门口设有缓坡，并设立警示标志；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开收集和贮存，不同类型危险废物不得混放，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擦拭布、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5	桶装	10	1月
2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1月
3		废硅泥					桶装		1月
4		废滤芯、废过滤棉					袋装		1月
5		废包装容器					/		1月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月

注：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一年更换2次，更换后直接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暂存。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位置	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样式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位置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体，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样式				
三、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位置	1、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2、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3、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4、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颜色	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样式				
四、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要求	底板 120cm×80cm			

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4.6 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厂区内设置有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了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擦拭布、沾染废物、废切削液、废硅泥、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过滤棉，其类别包括 HW49（900-041-49）、HW09（900-006-09）、HW08（900-249-08）、HW49（900-039-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者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建设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物料名称	毒性	燃爆特性
乙醇	LD ₅₀ : 3530mg/kg（大鼠经口）； 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闪点 39℃；引燃温度：463℃；爆炸 上限：17.0%，爆炸下限：4.0%。

	13791mg/m ³ , 1 小时 (小鼠吸入)。	
润滑油	本产品无危害作用	不易燃
KOH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不易燃
盐酸	LD ₅₀ :900mg/kg (兔经口); 毒性分级: 低毒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硫酸	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毒性 分级: 轻微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 q₃,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Q₃,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22。

表 4-2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临界量 Q, t	在线量 q, t	存储量 q, t	q/Q	
原辅料	***	/	***	***	***	***
	***	/	***	***	***	***
	***	64-17-5	***	***	***	***
	***	/	***	***	***	***
	***	7664-93-9	***	***	***	***
	***	7647-01-0	***	***	***	***
	***	/	***	***	***	***
废气	/	/	/	/	/	/
废水	/	/	/	/	/	/

固废	废润滑油	/	2500	0	1	0.0004
	其他危险废物	/	50	0	5	0.1
合计			—		—	0.106

本项目 Q 值=0.106，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①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乙醇等易燃液体，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有毒有害性，若存储不当造成泄漏遇雨水或其它情形可能导致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溶剂挥发，发生泄漏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

③污染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活性炭吸附

装置等出现故障引起。由于各废气处理技术均较为成熟，操作均不复杂，从技术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的概率很小。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物料泄漏等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厂内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排放。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5.2 环境风险情形及影响分析

(1) 化学品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化学品多为瓶装或桶装，存放于相应的仓库，在化学品搬运过程中，包装瓶/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但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而且所使用的化学品毒性均较低，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化学品储存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 操作区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

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同时也可能引起爆炸甚至火灾。但由于泄漏量极少，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不会影响外部环境。

(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4) 环保设施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气收集或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造成危害；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

(5)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①注意包装：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

②注意装卸：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汽车应在露天停放，装卸工人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滚翻、重压和倒置，怕潮湿的货物应用篷布遮盖，货物必须堆放整齐，捆扎牢固。

③注意用车：装运危险品必须选用合适的车辆，不得用全挂汽车列车、三轮机动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装运。

④注意防火：危险品在装卸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车厢内严禁吸烟，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和太阳暴晒的地方。

⑤注意驾驶：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的标志。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

<p>保行车安全。</p> <p>⑥注意漏散：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爆炸品散落时，应将其移至安全处，修理或更换包装，对漏散的爆炸品及时用水浸湿，请当地公安消防人员处理；易燃液体渗漏时，应及时将渗漏部位朝上，并及时移至安全通风场所修补或更换包装，渗漏物用黄砂、干土盖没后扫净。</p> <p>2) 化学品存放风险防范</p> <p>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时，应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p> <p>相关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p> <p>化学品存放时设置若干防泄漏托盘，小量泄漏时可以直接作为临时收集措施；同时，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p> <p>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应根据生产工艺，对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p> <p>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露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p> <p>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p> <p>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p>
--

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4) 危废贮存和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废物泄漏、流失。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定期更换，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企业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有漏电保护装置、温度在线检测装置、防火防爆装置、防雷装置等安全防护措。

5) 排水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正常情况下，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事故状态下废水依托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内风险防范措施，目前本项目所在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雨污水排口均已设有截断设施，暂未设置事故池。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应当对整个园区编制应急预案，明确园区事故废水收集情况，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置，同时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同时建设单位拟配备应急袋等相关的泄漏处理物质，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5.4 应急预案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

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到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如产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立即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地方，启动他方救助。此外，企业需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5 应急物资配备

表 4-26-1 本项目需配备应急物资明细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部门/人
1	污染源切断	堵漏设备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2	污染物控制	水工材料	若干	生产车间	行政管理部
3	污染物收集	水泵、吸油毡、吸油棉、吨桶	若干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EHS 部
4	应急通信和指挥	广播系统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5		对讲机	5 套	/	行政管理部
6	安全防护	火灾报警系统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7		防毒面具	1 件/人	生产车间	EHS 部
8		防毒口罩	1 件/人	生产车间	EHS 部
9		防护服	1 件/人	生产车间	EHS 部
10		防护手套	1 件/人	生产车间	EHS 部
11		一次性鞋套	/	生产车间	EHS 部
12		消防服	8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13		急救箱（包内应包括消毒纱布、医用绷带、带单向阀人工呼吸面罩、固定夹板、止血带、创可贴等）	若干	生产车间	各班组及办公室值班人员
14		担架	1 台	生产车间	EHS 部
15		应急洗眼器	若干	生产车间	各班组及值班人员
16	其他	工程抢险设备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17		医疗抢险设备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18		室内消防箱	若干	生产车间	各班组及值班人员
20		应急消防砂土	若干	危险品库	车间
21		应急照明灯	若干	/	各班组及值班人员
22		应急泵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23		应急电源	1 套	生产车间	EHS 部

5.6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

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规模、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即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六、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是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水站、化学品存储区域等。可能发生的事故泄漏、跑冒滴漏等，污水处理站和排污管线发生的渗漏等。

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残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化学品存储区域、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化品或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水处理站和排污管线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6.2 分区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化学品存储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建筑物，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学品存储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Mb \geq 6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及辅助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场所	地面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 (TW001, 15t/d)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OC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公辅废水	COD	直接接管		
		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外售	100%处置	
		废过滤器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危废仓库(15m ²)/委			

		沾染废物 废切削液 废硅泥 废润滑油 废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 废滤芯、废过滤棉	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危废仓库和污水管道、废水站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存放在专用容器或者危废袋内，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依托产业园设置的雨污水排口，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建设单位应督促产业园在雨污水排口处应设置切换闸阀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将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截留，本项目化学品储存量较少，风险较小，为了更好地防范风险，应配备应急袋，用于事故废水收集。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2)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压差表。</p> <p>(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5)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 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7)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EPG-B1 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排放少量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774	/	0.774	0.773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75	/	0.175	0.175
废水	氨氮	/	/	/	0.183	/	0.183	0.183
	总磷	/	/	/	0.035	/	0.035	0.035
	总氮	/	/	/	0.298	/	0.298	0.29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过滤器	/	/	/	1	/	1	1
	废包材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	/	/	0.4	/	0.4	0.4
	废切削液	/	/	/	25	/	25	25
	废硅泥	/	/	/	10	/	10	10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水处理污 泥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10	/	10	10
	废包装容器	/	/	/	10	/	10	10
	废滤芯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